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增资事宜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得装备”）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洋公司”)增资 8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华洋公司 51%股权。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增资事宜，公司特对本次增资事宜及业绩承诺事宜做如下情况说明：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华洋公司股东邱政玮签署《投资协议》，邱政玮为业绩承诺方。邱政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与萧贤德、恒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公司于同日与萧贤德、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业绩承诺协议》，承诺华洋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注明了上述三方均按照各自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邱政玮、萧贤德、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就华洋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邱政玮、萧贤德、恒星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方承诺华洋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联得装备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洋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下同。

公司将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洋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的情况进行审计。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如华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补偿期限结束一次性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合计数-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华洋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总和) / 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对价 (新台币 101,200,000 元)。

业绩承诺方应使用人民币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公式中,“对价”即为新台币 101,200,000 元。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上述对价即不超过新台币 101,200,000 元。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业绩承诺方因华洋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款项一次性转账至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内。

业绩承诺方根据各自持有的华洋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即:

邱政玮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邱政玮持有的华洋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华洋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金额

萧贤德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萧贤德持有的华洋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华洋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金额

恒星公司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恒星公司持有的华洋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华洋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中邱政玮与萧贤德对业绩承诺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邱政玮与恒星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三、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增资事宜后续相关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